

王益区应急物资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王益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昊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铜川市王益区宜古村

合同编号：HDSY202205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铜川市王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陕西昊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9号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西段70号梧桐朗座A座17层
邮编：	727000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江文	联系人：	史英军
电话：	0919-2181529	电话：	13992899567
传真：		传真：	029-888966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号：		账号：	1028 1769 8935
税号：		税号：	91610131570213796F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斌

日期：2022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5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昊德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乘客电梯兼做载货电梯

数量: 3 台

后附: 产品规格表、电梯安装约定条款、双方确认电梯厂家《电梯土建技术要求》《电梯土建平面布置图》《电梯土建立面布置图》图纸。

合同总金额(含税) 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137100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明细表:

梯号	电梯规格及型号	数量 (部)	设备及 其它单 价 (万元/ 台)	安装及 其它单 价 (万元/ 台)	单台小计 (万元/ 台)	合计 (万元/ 台)	备注
T1- T3	KLW (客货用) /2000kg, 1.0m/s, 3/3/3	3	37.10	8.60	45.70	137.10	
合计:		3	大写人民币: <u>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u> 小写: <u>¥1371000.00</u>				



第二条、运输方式

本次采购货物由乙方采用代办汽车运输，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运输费用。

第三条、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质保服务。
- 3、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全新。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人为损坏除外）。

4、质保期：在妥当保管、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十二（12）个月，最迟为该设备发货日期后的十八（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或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造成损失进行以赔偿。

6、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英军 联系电话：13992899567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及施工期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定金款到帐，双方电梯厂家图纸确定后 40 日历天。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安装施工期 20 日历天。

交付地点：铜川市王益区宜古村工地现场。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试验等服务，使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3、验收时间：乙方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提出检测检验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配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格标准要求。



第五条、合同款的结算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411300.00 元合同订货款。

2、第二期付款：设备出厂前 20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685500.00 元提货款，设备发运至工地现场。

3、第三期付款：货到工地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205650.00 元移交款。乙方收到该款办理电梯移交。

4、第四期付款：在妥当保管、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自该三台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68550.00 元剩余款。

5、结算及开票方式：银行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税票出据：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据。其中设备开具 39 万 13%的税率发票，其它售后维护质保费、调试费、厂检试验费、检测检验费、装卸费、运保费、部件仓储、设计加工生产费等开具 72.3 万 3%的税率发票。安装费及其它费开具¥25.8 万 3%的税率发票在项目所在地开据。在第三次付款时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达到标准要求。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检查，接受甲方项目现场的监督管理。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并开据税票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个月，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予以说明后及时支付。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产品规格表

附件 2、电梯安装约定条款

附件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电梯生产厂家《电梯土建技术要求》《电梯土建平面布置图》《电梯土建立面布置图》

